

#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鞍人社发〔2022〕4号

##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 《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 (2.0版)》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现将《鞍山市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等17个配套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鞍山市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 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条规定，现就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按批次集中审核、发放。

##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补贴对象及标准：

1. 对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给予3年期2500元/月生活补贴，其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给予7万元购房补贴；
2. 对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给予3年期2500元/月生活补贴；
3. 对预引进的在读博士人才，在读期间给予最长3年期2000元/月资助。

上述补贴（资助）对象（预）引进和培育时间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即：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时间，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取得博士学位时间，预引进的在读博士签订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书时间，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第五条** 在享受待遇上，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按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时间的次月起执行，对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按取得博士学位时间的次月起执行，以上两类申领周期均为 12 个月，申领首周期不足 12 个月离职的不能享受此项待遇；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可随时申请；对预引进的在读博士，按签订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书时间的次月起执行，申领周期为 12 个月，距离毕业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可根据具体在读时长申请。

在鞍山市域范围内流动的人才不在此范围内。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全职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表（见附件 1、2）；
2. 博士人才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提供正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在鞍就业人才，提供与就职单位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就职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在鞍创业人才，提供截至申请当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4. 申请购房补贴还需提供首次购买房屋产权证书或网签合同复印件。

申请表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七条** 预引进的在读博士人才申请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表（见附件3）、承诺书（见附件4）；

2. 身份证、学籍证明、学生证；

3. 引才单位与其签订的意向协议；

4. 待其毕业并正式入职后，及时补充学历证明和与引才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

申请表、承诺书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在市（中、省）直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在县（市）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五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九条** 享受政策支持的人才在市（中、省）直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由市财政承担；在县（市）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条** 被认定为我市 A、B、C 类人才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其薪酬（生活）和购房补贴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一条** 预引进在读博士须签订承诺书，违背承诺的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退还资助资金，对拒不退还的，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申请购房补贴时，须承诺在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5 年内终止在鞍就业创业状态的，未享受购房补贴者购房补贴申请不再受理审核，已享受购房补贴者须主动退还其所获得的全部购房补贴资金，拒不退还的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政策享受期内，因辞职、辞退、企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在鞍就业创业状态，不再享受补贴资金，正在审核的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

(资助) 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申领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助）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二科 0412 - 5539186

- 附件：1. 鞍山市全职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申请表
2. 鞍山市本地新培育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3.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表
4.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 附件 1

鞍山市全职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  
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br>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人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br><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br><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  |
| 专业技术职称<br>职业资格名称 |                               |  | 学位、职称、资<br>格获得时间 | ____年__月  |  |
| 申请补贴<br>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 本次申请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br>共____个月，2500元/月，共计____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 | 在鞍首次<br>购房时间                                       | ____年__月         | 补贴金额 7 万元   |  |
| 申请人<br>开户行名称     |                               |  | 申请人<br>银行卡号      |   |  |
| 原工作单位<br>名称      |                               |  | 原工作单位<br>所在地     |   |  |
| 引才单位<br>及职务      |                               |  | 引才单位<br>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事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企事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引才单位<br>纳税地区     |                               |  | 全职引进<br>时间       |   |  |
| 引才单位<br>联系人      |                               |  | 引才单位<br>联系电话     |   |  |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保证在鞍连续就业创业5年以上，不足5年全额退回购房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不申请购房补贴无需填写此栏。

|   |  |                                  |                       |
|---|--|----------------------------------|-----------------------|
| <p>工作单位<br/>意见</p>  | <p>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申报材料属实。</p> <p>单位（公章）：<br/>经办人（签字）：<br/>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                                  |                       |
| <p>县（市）区、<br/>开发区人力资源<br/>和社会保障<br/>部门（市直主<br/>管部门、中省<br/>直单位）审核<br/>意见</p> | <p>申报材料属实，满足申报<br/>条件，批准申报！</p> <p>单位（公章）：<br/>经办人（签字）：<br/>年 月 日</p>                        | <p>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br/>审核意见</p> | <p>（公章）<br/>年 月 日</p> |



## 附件 2

## 鞍山市本地新培育博士人才 生活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博士入学时间                 | _____年__月          |  |
|  |  |     |  | 学历、学位<br>获得时间          | _____年__月          |  |
| 申请生活补贴时段金额   | 本次申请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br>共_____个月，按 2500 元/月标准，共计_____元。  |     |  |                        |                    |  |
| 申请人<br>开户行名称   |  |     |  | 申请人<br>银行卡号            |                    |  |
| 工作单位<br>及职务  |  |     |  |                        |                    |  |
| 工作单位<br>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事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企事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工作单位<br>纳税地区           |                    |  |
| 工作单位<br>联系人  |  |     |  | 工作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工作单位<br>意见   | 该同志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在我单位工作，申报材料属实。<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br/>           经办人（签字）：<br/>           申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  |
| 县（市）区、<br>开发区人力<br>资源和社会<br>保障部门<br>（市直主管<br>部门、中省<br>直单位）<br>审核意见 | 申报材料属实，满足申报<br>条件，批准申报！<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br/>           经办人（签字）：<br/><br/>           年 月 日         </div>                     |     |  | 市人力资源<br>和社会保局<br>审核意见 | （公 章）<br><br>年 月 日 |  |

## 附件 3

##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人近期<br>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在读院校         |  | 专业             |  |   |
| 入学时间         |  | 毕业<br>时间       | 按学制规定应于____年__月毕业，<br>预计于____年__月毕业                |   |
| 申请人<br>联系电话  |  | 申请<br>资助<br>金额 | 年__月至____年__月，<br>共__个月，按 2000 元/月标准，<br>共计_____元。 |   |
| 申请人开<br>户行名称 |  | 申请人<br>银行卡号    |  |   |
| 预引才<br>单 位   |  |                | 单 位<br>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事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企事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单 位<br>联系人   |  |                |  |   |
| 单 位<br>联系电话  |  |                | 单位纳<br>税地区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p>在读学习<br/>情况及研<br/>究成果等</p> |   |
| <p>预引才<br/>单位意见</p>           | <p>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县（市）<br>区、开发<br>区人力资<br>源和社会<br>保障部门<br>（市直主<br>管部门或<br>中省直单<br>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市人力资<br>源和社会<br>保障<br>局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4

###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就读于\_\_\_\_\_ (院校) \_\_\_\_\_ (专业), 预计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月前毕业并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

经协商, 本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引才单位”)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达成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本人将于博士毕业后到引才单位工作, 现提出享受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 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 专心学业、潜心研究、用心实践, 努力提升自身科研创新能力, 尽早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本人将在博士毕业后立即到引才单位全职工作, 服务期 5 年以上。

三、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预引进意向自动取消, 本人须在 1 个月内, 按原路径一次性退还此前所享受的全部资助资金。

(一) 从达成预引进意向之日起 5 年内, 本人未能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

(二) 从达成预引进意向至博士毕业期间, 引才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提出解除预引进计划 (或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 且本人在 3 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达成预引进意向;

(三) 本人博士毕业来鞍工作 5 年内, 工作单位单方面提出 (或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 终止劳动 (聘用) 合同, 且本人在 3 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 (聘用) 合同实现继续在鞍就业的。

四、如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人须在 30 日内, 按原路径退还此前所获得的全部资助资金, 并缴纳所获资助资金总额 50% 额度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一) 在读期间, 本人单方面提出取消预引进计划;

(二) 本人因自身原因在毕业后未履行承诺到鞍山市全职工作;

(三) 毕业后在鞍工作 5 年服务期内, 本人主动辞职、离职或因自身过失被辞退, 且在 3 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 (聘用) 合同实现继续在鞍就业的。

五、本人将恪守承诺, 如违背本承诺书的各项承诺,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不良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承诺人、引才单位、补贴申请受理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条规定，现就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1月1日之后首次来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申报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日制硕士毕业生要求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要求30周岁以下；

2. 在鞍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鞍工作满3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在鞍创业的，须在我市创办企业并依法纳税；

3. 申请购房补贴须满足第四条规定且在鞍首次于2022年1月1日以后购买商品住房（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补贴按照“钢都英才计划”1.0版执行）。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到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在企业单位就业：市直企业、不在县（市）区和开发区纳税的企业，申请人（或企业）到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在县（市）区、开发区纳税的企业，申请人（或企业）到企业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在事业单位就业：中省市属事业单位的，申请人（或单位）到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县（市）区、开发区属事业单位的，申请人（或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在鞍创业：申请人到创办企业纳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开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



件；

3. 在鞍就业人员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在鞍创业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纳税证明；

4. 申请生活补贴人员需提供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5. 申请购房补贴人员需提供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一式两份、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首次购买房屋权属证书（或网签合同）复印件；

6.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对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的材料和直接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全日制硕士、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3年期每月

1200 元、600 元生活补贴；其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 第五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十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购房补贴资金，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报的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由市财政承担；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的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仅限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领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对失信人建立不良诚信记录，将其列入人才诚信“黑名单”，在鞍不再享有人才评审、资金补助等人才政策待遇。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8051515

- 附件：1.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2.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3.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4.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5. 各地区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 附件 1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首次来鞍就业时间  |  |
| 申请生活补贴<br>时间段   |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个月。  |               |                                  |   |  |
| 是否首次申请<br>生活补贴  |   | 已领生活补贴<br>时间段 |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个月。 |   |  |
| 申请生活补贴<br>待遇标准（在<br>“□”里划<br>“√”）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 1200 元/月<br><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本科 600 元/月   |               | 本次申请<br>生活补贴<br>合计金额             | _____元  |  |
| 毕业院校  |   |               | 学 历                              |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银行账<br>户   |   |               | 申请人账户开户行                         |   |  |
| 社保卡编号   |   |               |                                  |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 营业执照注册<br>地址  |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单位纳税地址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
| <p>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本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按照政策要求享受补贴，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诚信系统，并退还全额补贴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   |               |                                  |   |  |
| 工作单位<br>意见  | <p>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申报材料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br/>经办人（签字）：<br/>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 县（市）区、<br>开发区人社<br>部门（或市直<br>主管部门）<br>意见  | <p>申报材料属实，满足申报条件，<br/>批准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br/>经办人（签字）：<br/>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br>服务中心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单位所在县（市）区、开发区 | 学历 | 补贴标准（元/月） | 补贴时间段    | 补贴月数（月） | 补贴金额（元）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申请人银行账户 | 开户行 |
|----|----|-------|------|---------------|----|-----------|----------|---------|---------|---------|---------|-----|
| 1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2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3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4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5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6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7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8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9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合计 | 人  |       |      |               |    |           |          |         | 元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首次来鞍就业时间                            |  |
| 在鞍本人名下是否拥有商品住房   |   |                         |   |                                     |  |
| 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时间   |   | 申请购房补贴金额<br>(在“□”里划“√”)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 4 万元 |  |
| 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地址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本科 2 万元 |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  |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br>银行账户  |   |                         | 申请人账户开户行  |                                     |  |
| 社保卡编号  |   |                         |   |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 营业执照注册<br>地址   |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单位纳税地址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
| <p>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本补贴申请表,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并按照政策要求享受补贴, 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诚信系统, 并退还全额补贴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   |                         |   |                                     |  |
| 工作单位<br>意见   | <p>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 申报材料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县(市)区、<br>开发区人社<br>部门(或市直<br>主管部门)<br>意见   | <p>申报材料属实, 满足申报条件,<br/>批准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                         | <p>市人力资源和就业<br/>服务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                                     |  |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县(市)区、开发区(或市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4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单位所在县（市）<br>区、开发区 | 学历 | 补贴金额<br>（万元）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申请人银行账户 | 开户行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附件 5

### 各地区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412-8051515，  
地址：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 46 号（鞍山人才园人才服务  
工作站）

海城市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3351515，地址：海城  
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台安县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4934616，地址：台安  
县繁荣北街 86 号

岫岩县人社局：联系电话 0412-7824593，地址：岫岩  
县岫玉大街 45 号

铁东区人社局：联系电话 0412-2669261，地址：铁东区  
解放东路 33 号

铁西区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7166426，地址：铁西  
区千山西路 30-1

立山区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8772034，地址：立山  
区鞍千路 178 号

千山区人社局：联系电话：0412-2317988，地址：千山  
区同兴街 16 号

高新区组织人事局：联系电话：0412-5223383，地址：  
高新区科技路 7 号

经开区组宣部：联系电话：0412-8831700，地址：铁西  
区建设大道 709 号



#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 来鞍面试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条规定，现就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四条** 申领条件：

1. 申领人为非在鞍普通全日制高校的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和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大学生（含海外和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2. 面试单位为鞍山地区的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申请人通过网上或现场进行申报，申报期限为面试结束后的1个月内，过期不予受理。

1. 网上申报需将申报材料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打包上传，图片要清晰完整，文件命名为：姓名 + 毕业院校 + 面试单位。发到邮箱（lnasmsbt@163.com）进行申报，发送成功依据为收到邮件回复。

2. 现场申报到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及复印件（港澳台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2. 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持毕业证及复印件；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大学生持学生证及复印件；海外留学毕业生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海外学历认证证明及复印件；

3. 经面试单位盖章的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4. 毕业生来鞍交通凭证及复印件。

###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每人享受一次），发放至高校毕业生预留的银行卡账户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申请人、用人单位如存在虚假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经查证属实，取消享受政策资格。情节严重的纳入个人、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39184

附件：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申请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电话号码                                |                          | 邮箱   |  |
| 身份证号                                |                          |      |  |
| 面试单位                                |                          |      |  |
| 面试人                                 |                          | 电话号码 |  |
| 开户行名称<br>(填写至所在支行)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 银行卡号                                |                          |      |  |
| 本人承诺：符合面试补贴申报条件，无虚假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行为。 |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到我单位参加面试，情况属实。 |      |  |
| 本人签名：                               | 面试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注：所填写银行卡信息必须为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条规定，现就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发放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第四条** 高校毕业生创业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但创业孵化基地不能提供孵化场地的，可自行租赁场地创业。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可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首次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时间最长2年，每年场地补贴1万元-2万元。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持所需要件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创业场地补贴。

申请者持鞍山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到其营业执照办理部门做首次自主创业认定。毕业5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还需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办理困难家庭证明。

将已做首次自主创业认定和困难家庭证明的鞍山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交回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经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创业场地补贴发放至申请者提供的银行卡账号。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毕业5年内的高中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 创业实体纳税或减免税的相关材料一份；
5. 场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者本人的银行卡账号，企业提供本企业开户行账号；
7.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8. 毕业5年内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七条** 首次创业场地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就业补助资金、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创业场地补贴中就业补助资金部分，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本级财政申请并拨付给申请个人；使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拨付申请个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8560028

附件：1.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2. 鞍山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1. 海城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

联系电话：0412 - 3308602

地址：海城市站前街 2 号 4 楼 429 室

2. 台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0412 - 4850008

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 86 号台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 楼 8 号窗口

3.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创新创业科

联系电话：0412 - 8781978, 15042228704

地址：行政服务大厅 215 室

4. 铁东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0412 - 5550169

地址：铁东区安乐街 18 号

5. 铁西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就业工作服务部

联系电话：0412 - 7166410

地点：铁西区千山西路 30 栋

6. 立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培训部

联系电话：0412 - 8772035

地址：鞍千路 178 号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012 室

7. 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就业服务部

联系电话：0412 - 2313262

地址：旧堡日新小区 3 - 1, 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205 室

8. 千山风景区人社办

联系电话：0412 - 2558018

地址：千山东路 79 号管委会二楼



9. 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办

联系电话：0412 - 5219961

地点：高新区科技路七号

10.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医疗保障办

联系电话：0412 - 8433306

地点：铁西区建设大道 709 号

## 附件1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就业创业证》号码   |   |       |        |              |     |
| 现居住地  |   | 手机号码  |        |              |     |
| 实体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营业执照经营场地  |   |       |        | 申请次数         |     |
| 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   | 场地面积  |        | 租金           | 元/年 |
| 人员身份□   | 1、高中等学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2、高中等学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3、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4、复原转业退伍5年内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5、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6、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单位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开户银行   |              |     |
|   |   |       | 个人银行账号 |              |     |
|   | 企业□   |       | 企业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资助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补贴时间：</p> |   |       |        |              |     |

|   |   |
|---|---|
| 是否首次申请工商营业执照：   |   |
| 经办人（签字）： _____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br>年 月 日                   |   |
|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服务部门审核意见：<br><br>经办人（签字）： _____<br>（盖章）<br>年 月 日 | 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r><br>经办人（签字）： _____<br>（盖章）<br>年 月 日 |
| 申请补贴时段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核准补贴金额  | 就业补贴： _____<br>人才补贴： _____                                |

注：本表一式五份，创业者、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公共服务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就业服务部门各一份

## 鞍山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就业创业证》号码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
| 实体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营业执照经营场地  |                                |       |        | 申请次数         |     |
| 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                                | 场地面积  | 租金     |              | 元/年 |
| 单位类型  |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       | 开户银行   |              |     |
|   |                                |       | 个人银行账号 |              |     |
|   |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企业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资助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补贴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是否为困难家庭：                      |                | 困难家庭类型：                       |  |
| 经办人（签字）：                      |                | 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br>年 月 日  |  |
| 是否首次申请工商营业执照：                 |                |                               |  |
| 经办人（签字）：                      |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br>年 月 日    |  |
|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服务部门审核意见：          |                | 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经办人（签字）：<br><br>(盖章)<br>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字）：<br><br>(盖章)<br>年 月 日 |  |
| 申请补贴时段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核准补贴金额                        | 就业补贴：          | 人才补贴：                         |  |

注：本表一式五份，创业者、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公共服务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就业服务部门各一份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示范基地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3条规定，现就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对象为在鞍山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
2. 在见习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文件细则中的各项流程，遵守各项要求和规定；

3. 见习结束后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见习补贴经费，申报材料规范、准确，无冒报虚领问题；

4. 见习期满后，当期完成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留用率不低于 25%；或当期完成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留用率不低于 50%。认定留用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需由见习单位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为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此表一式两份。

**第八条** 接到申报后，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成立评估组，到见习单位进行实地评估考核。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于符合条件并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一条** 见习单位如存在虚报冒领或瞒报中途退出见习人数、见习补贴不落实等情况，经查证属实，将追缴奖励资金并责

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40859

附件：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申报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联系人       |  | 部门及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单位地址      |  |
| 完成见习毕业生人数 |  | 留用见习毕业生人数 |  |
| 申报单位简介    | 300 字以内，可添加附件。   |           |  |
| 见习工作基本情况  | 内容包括开展见习工作以来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见习岗位情况、见习生待遇情况、见习生招收和留用情况、见习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见习生培训情况以及下一步打算等。2000 字以内，可添加附件。 |           |  |

|                       |  |
|-----------------------|--|
| <p>申请事由及<br/>承诺事项</p> |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备注</p>             |  |

#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3条规定，现就实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补助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补助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实施一次。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鞍山市各类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均可进行申报。

**第五条** 领创人员条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领创人员应为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荣获高技能人才楷模称号；

2. 荣获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3. 荣获全国（辽宁省、鞍山市）技术能手称号；
4. 荣获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称号；
5. 荣获辽宁省（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称号；
6.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7. 荣获国内其他地区市级及以上同等荣誉称号和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市优秀高技能人才；
8. 在特殊行业技术领域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

#### **第六条 建设项目单位条件。**

（一）依托企业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人员；
2. 本企业技能人才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3. 具备在本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申请建站的企业对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5. 申请建站的企业，应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二) 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人员；
2.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具备在本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申请建站单位对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拟申请建站的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
2. 申办报告；
3. 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4. 领创人的身份证、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电子版一并报送）。

**第八条** 项目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

**第九条**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组建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 万元。补助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站经费、培训用品购置、技术与推广费用、进站注册大师奖励津贴等项支出。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缴所发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5532823

附件：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申请表

|          |           |          |        |         |       |    |
|----------|-----------|----------|--------|---------|-------|----|
| 工作站名称    |           |          |        | 工作站行业类别 |       |    |
| 申办单位基本情况 | 名称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工作站地址    |           |          |        |         |       |    |
| 领创人自然情况  | 姓名        |          | 年龄     |         | 联系方式  |    |
|          | 工作单位及工作岗位 |          |        |         | 技能等级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驻站人员情况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现职岗位 | 职业资格等级 | 驻站职位    | 专(兼)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地及<br>设施                 | 教学设备  |  | 实习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br>部门<br>意见            |       |  |                            |       |
| 专家<br>评审<br>意见            |       |  |                            |       |
| 市人力资<br>源和社会<br>保障局<br>意见 |       |  | 市<br>财<br>政<br>局<br>意<br>见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人才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4条规定，现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人才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人才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1. 年度内为在鞍企业输送高级工50人以上的本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年度内为在鞍企业输送高级工25人以上的外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2. 所输送的毕业生应为年度内进入企业的应届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以上，且申请时毕业生为在鞍企业的在岗职工。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材料：

1.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人才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
  2.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毕业生花名册（见附件2）。
-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资金管理

**第六条** 按输送毕业生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缴所发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5532823

附件：1.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人才奖励申请表  
2.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毕业生花名册

附件 1

##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人才奖励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院校所在地                         |     |       |
| 单位性质                  | 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输送毕业生<br>情况           | 输送单位  | 输送人数                          | 高级工 | 高级工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br>意见 | <p>经审核，该校输送的_____名毕业生符合申请条件，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园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5条规定，现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奖励资金为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申请此项奖励。

##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然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第六条** 申请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证明材料；
3. 负责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运营授权书（协议书、委托书）、规章制度等。

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建园奖励。

###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八条** 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二科 0412 - 5539186

附件：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 奖励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奖励级别                            | 国家级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br>省级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br>市级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br>(请在对应级别后面的□中画“√”)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开发区<br>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br>部门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br>保障局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6条规定，现就产业人才项目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每年开展两次。

**第四条** 奖励对象的范围：我市钢铁及深加工、菱镁、磁动力、输变电装备、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激光及光电显示、氢能、锂电池、精细化工、屠宰及肉类深加工、纺织服装、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等12条产业链和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商贸服务、文化康养等4大产业集群领域的重点企业，按照《鞍山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引进的专业技术、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各类人才。

##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急需紧缺人才为2022年1月1日以后全职或柔性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在鞍工



作满6个月的人才。其中，全职引进的须在鞍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编制发布《目录》，发布申报通知。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到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纳税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四份、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汇总表（见附件2）；

2. 用人单位在鞍纳税、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材料复印件；

4. 申请人学历学位、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书，以及个人业绩、所获奖励荣誉等材料复印件；

5.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紧缺程度、薪酬水平等要素，对照《目录》中的岗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对全职引进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的奖励计划，组织评审确定本地区各星级奖励建议人选。对柔性引进的，县

(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组织评审确定各星级奖励建议人选。

**第十条** 全职引进的拟享受奖励人员名单由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进行公示；柔性引进的拟享受奖励人员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按急需紧缺程度分别给予3年期五星级20万元、四星级15万元、三星级10万元、二星级5万元、一星级2万元奖励。

#### **第五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十二条**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奖励周期为3年，奖励周期内按照4:3:3比例，分年度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账户。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政策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检查，随时开展抽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各自行业领域“产业链”特点，按统一标准分别提出各自领域急需紧

缺人才需求。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受理、审核材料、资料存档、资金发放、年度考核等工作。

急需紧缺人才在我市范围内正常流动且符合原急需紧缺岗位条件的，不再进行重新申报，可在现用人单位继续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由原、现用人单位及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申报急需紧缺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 （二）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三）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的；
- （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七）其他需要取消申报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已获奖励的急需紧缺人才出现离职、退休及第十五条中七种情况之一的，由用人单位及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停止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对于出现第十五条中第（三）（四）项情形的，永久取消申报和奖励资格，列入人才诚信“黑名单”，责成在单

位内部予以通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在全市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36033

附件：1.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请表  
2.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汇总表

## 附件 1

##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请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日期                |   |
| 行业类别                |  | 紧缺岗位                |   |
| 层次级别<br>(在“□”里划“√”)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                     |   |
| 毕业院校<br>及专业         |  | 学 历<br>学 位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申请人<br>联系电话         |   |
| 社保卡编号               |  | 引进方式(在“□”<br>里划“√”)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 |
| 申请人银行<br>账号         |  | 申请人开户<br>银行         |   |
| 原工作单位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来鞍工作时间              |  | 月平均工资               | 元   |
| 工作单位<br>纳税地址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单位联系人               |   |
| 学习工作<br>经历          | 从大学阶段至今，注明来鞍工作时间。  |                     |   |

|   |  |
|---|--|
| <p>工作业绩<br/>荣誉专利</p>                    | <p>来鞍后在本单位急需紧缺岗位的工作业绩、产生效益、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等情况，在鞍工作期间获得荣誉、奖励，以及取得发明专利等情况，可另加附页。</p>  |
| <p>申请人<br/>承诺</p>                       | <p>本人承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出现离职、退休等情况，将第一时间告知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br/><br/>年 月 日</p>                             |
| <p>用人单位<br/>审查意见<br/>及承诺</p>            | <p>经审查，申请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条件。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及时审查其有关情况并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若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名）：<br/><br/>（公章）<br/><br/>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br/>开发区<br/>人社部门<br/>审核意见</p> | <p>经审核，确定为      星级      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p> <p><br/><br/>（公章）<br/><br/>年 月 日</p>   |

注：本表一式四份，用人单位，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 | 行业类别 | 急需紧缺岗位 | 急需紧缺程度 | 月平均工资 | 引进方式 | 来鞍后工作业绩、取得荣誉专利等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简要填写：来鞍后，在急需紧缺岗位上的工作业绩及产生效益情况，取得荣誉、奖励、发明专利等情况，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市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8条规定，现就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技能人才项目评选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技能人才项目每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应为各类企业生产一线的高技能人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善于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高难度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发明、专利、绝活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市级奖项完成者第一人至第二人）；

3. 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省级一类职业技



能竞赛的前 10 名获得者，或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前 3 名获得者；

4. 在培养高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市有较大影响。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鞍山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见附件）；
2. 个人事迹材料（500 字以上）；
3. 能够证明取得业绩贡献或取得奖励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公示后予以确定。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评选的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缴所发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 - 5532823

附件：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附件

## 鞍山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
| 职业(工种)名称 |           | 职业资格等级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座机) |           | 手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             |  | 证明人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证明人或证明材料 |
|--------------------|----|----------|
| 获得国家<br>专利情况       |    |          |
| 荣获省部级以上<br>科技进步奖情况 |    |          |
| 技术革新情况             |    |          |
| 其他绝招绝技或<br>突出贡献    |    |          |
| 职业技能竞赛<br>获奖情况     |    |          |
| 曾获得的<br>荣誉称号       |    |          |
| 其他获奖情况             |    |          |

|                   |  |
|-------------------|--|
| 本人所在单位<br>推荐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行业主管部门或<br>企业集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市人力资源和社<br>会保障局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专家评审小组<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1、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附加页；  
 2、此表需候选人单位加盖骑缝章；  
 3、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或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4、请附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鞍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9条规定，现就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第三条** 鞍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补贴对象为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第五条** 学徒期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

**第六条**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实行先支后补的办法。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未按计划完成

培训人数的企业，根据实际完成培训人数给予补贴。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鞍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1. 预付资金申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确认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将汇总后的全市补贴申请材料报市财政部门核定。

2. 其余补贴资金申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确认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将汇总后的全市补贴申请材料报市财政部门核定。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鞍山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预付资金申领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见附件1）；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3.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见附件2）；
4.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见附件3）；
5.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
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

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花名册（见附件5）；
8. 企业与新型学徒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9.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其余补贴资金申领

1. 职工签字确认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明细（见附件6）；
2. 完成培训任务学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3. 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培训费用明细（如企业出资由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的，应出具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留存复印件）；
4. 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等。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九条**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条**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及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发现管理混乱、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下等问题的，可终止培训、收回补贴资金，且在3年内不再备案审核其企业新型学徒制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务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海城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0412 - 3308682，0412 - 3308683

2. 台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12 - 4860007

3.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工作部

联系电话：0412 - 7800977

4. 铁东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培训办

联系电话：0412 - 5550525

5. 铁西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就业工作服务部

联系电话：0412 - 7166410

6. 立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培训部

联系电话：0412 - 8772035

7. 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劳动就业服务部

联系电话：0412 - 2322669

8.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

联系电话：0412 - 5223383，0412 - 5291270

9.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劳动医疗保障办

联系电话：0412 - 8433306

10. 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412 - 2507877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开发培训部

联系电话：0412 - 8522001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花名册

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明细

附件 1

#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训申报书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所属区(县):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br>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类型                   |   | 职工人数 |  |
| 培训工作<br>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地址                   |   |      |  |
| 企业培<br>训体系<br>建设<br>情况 | (重点说明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方向, 现有职工培训主要内容、场地和培训管理<br>人员情况等) |      |  |

|              |  |
|--------------|--|
| 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p>(简要介绍企业人才发展规划、技能人才比例结构、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岗位考核办法、绩效管理情况等)</p> |
|--------------|--|

|                          |  |
|--------------------------|--|
| 企业技<br>能人才<br>队伍建<br>设情况 |  |
|--------------------------|--|

| 新学徒培训计划  |      |      |      |
|----------|------|------|------|
| 培训职业（工种） | 培训等级 | 培训期限 | 培训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培训实施计划   |      |      |      |



|                  |  |
|------------------|--|
| 企校双<br>师建设<br>情况 |  |
| 学徒考<br>核标准       |  |

|   |  |
|---|--|
| <p>申报单<br/>位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br/>年 月 日</p> |
| <p>公共就<br/>业服务<br/>部门审<br/>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br/>年 月 日</p> |
| <p>人力资<br/>源社会<br/>保障部<br/>门审批<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br/>年 月 日</p> |
| <p>备 注</p>                                |  |

# 学徒培养协议

(企业与学徒)

甲方(企业):

乙方(学徒):

身份证号:

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文件精神,根据\_\_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_\_\_\_\_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徒快速成为甲方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取得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加快甲方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培训工种和培训期限

培训工种:\_\_\_\_\_

培训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年。

### 三、培训内容

乙方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增加培训内容,可另附培训计划)

### 四、培训方式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共同承担培训任务。

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合作培训机构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培训过程采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_\_\_\_\_等培训模式。(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具体培训方式)

### 五、培训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

培训过程中,甲方针对培训内容采用 \_\_\_\_\_ 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附具体评价标准)

###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合作培训机构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

划，并向乙方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2.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的企业导师，安排培养任务，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

3. 甲方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安全、学习等实施管理及考核评价。

4.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5. 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

##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培训期间认真接受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因违章违纪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在培训期间有义务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培训期限内，乙方应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知识、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完成培训学习任务，达到培训相关要求。

3. 乙方在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等，因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事

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培训期限内，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乙方应承担\_\_\_\_\_费用，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_\_\_\_\_责任。

##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为凭。

其他事项：(各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 企校合作协议

(企业与培训机构)

甲方（企业）：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培训机构）：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文件精神，根据\_\_\_\_\_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_\_\_\_\_文件要求，为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

###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如下。

| 培训职业（工种） | 培训等级 | 培训期限 | 培训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等，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甲方侧重\_\_\_\_\_等内容培训，乙方侧重\_\_\_\_\_等内容培训。（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

###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_\_\_\_\_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

##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 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支付学徒工资，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计划。

3.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4.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 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

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七、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为凭。

其他事项：(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4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参保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企业开户行名称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培训单位                    |  |  |                            | 培训班次   |    |
| 培训计划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培训专业                    |  | 培训等级   |                            | 培训人数   |    |
| 补贴标准                    | 元/人  |  | 计划补贴金额                     | 万元     |    |
|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  |                            |        |    |
| 申领补贴情况                  | 是否已领取预支补贴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支补贴金额 | 万元 |
|                         | 申请补贴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预支补贴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补贴资金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万元     |    |
|                         | 补贴合计金额   |  |                            | 万元     |    |
| 本期实际申请拨付补贴金额            |  |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意见                  | <p>郑重承诺：所写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实；申报剩余补贴资金时上报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均为参加本企业组织培训的职工；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未重复申领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b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 (签章)                    |  |  | (签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5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培训批次：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 | 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 原岗位<br>工种 | 申请培训职业<br>(工种) | 培训<br>等级 | 签订劳动<br>合同时间 | 失业保险<br>缴费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工种        | 等级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注：1. 备注中注明培训学员是“新招用”或“转岗人员”。

2. 本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企业各留存一份。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6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明细

申领企业（盖章）：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培训班次：

培训时间：

申领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培训职业<br>(工种) | 技能<br>等级 | 考核<br>成绩 | 取得证书 | 证书编号 | 申领<br>金额<br>(元)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 该明细单用于申领其余补贴资金时使用。其中“取得证书”列，请列明证书名称，有证书编号的需一并填写证书编号。

2. 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企业各留存一份。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 职称晋升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9条规定，现就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为首次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民营企业职工或农民。

**第四条** 申报奖励时限为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1年内。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民营企业职工或农民首次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可向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 本年度职称评审评定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民营企业职工需提供本人与鞍山市民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4.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资金保障**

**第七条**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高级农村实用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八条**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专项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科 0412 - 5571233

附件：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 职称晋升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 身份证号   |               |      |
| 现职称及授予时间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   |               |      |
| 开户行名称及银行卡号                  |               |    |  |  |               |      |
| 单位<br>审核<br>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县(市)区、<br>开发区<br>人力资源<br>和社会保<br>障部门审<br>核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市人力资<br>源和社会<br>保障局<br>审核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



#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0条规定，现就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获奖选手在国家级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成绩公布后6个月内申请奖励。

**第四条** 本细则中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竞赛；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的竞赛。

##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选手，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或省级一等奖的选手。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获奖选手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材料：

1.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资金保障

### 第七条 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 3 万元、第二名奖励 2.8 万元、第三名奖励 2.6 万元、第四名奖励 2.4 万元、第五名奖励 2.2 万元、第六名奖励 2 万元；

2. 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奖励 2 万元、第二名奖励 1.8 万元、第三名奖励 1.6 万元、第四名奖励 1.4 万元、第五名奖励 1.2 万元、第六名奖励 1 万元；

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的选手奖励 2 万元；

3. 同一年度内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此项奖励。

**第八条**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 - 5532823

附件：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概况    | 竞赛名称  |      |   |       |      |  |
|               | 竞赛时间  | 竞赛级别 |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br>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竞赛职业种 |      |  |
| 获奖选手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   |      | 获奖名次/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p>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的所有内容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br/>                  年    月    日</p>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p>同意给予技能竞赛奖励资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

# 鞍山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1条规定，现就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四条** 奖励对象的范围：

（一）鞍山地区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经批准进入鞍山地区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鞍山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一）新设立工作站、基地建设经费补助

1. 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设立的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

对工作站（基地）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 年期每年 5 万元进站资助。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申请新设立工作站、基地建设经费补助的，需经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后，由设站（基地）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请博士后资助的，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且已办理完毕进站审批手续。由设站（基地）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 第七条 申报材料：

##### （一）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申报材料：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设立工作站、基地批准文件。

##### （二）博士后申报材料：

1. 鞍山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博士后进站审批手续。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 第四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的补助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资助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新设立工作站（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设站（基地）单位为开展博士后工作而进行的购置仪器设备、购买科研资料、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合理支出；博士后资助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的住房、交通等生活性费用支出，由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支配使用，设站（基地）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条** 获补助单位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及使用，由专人对博士后工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并形成材料留存备查。当资助经费有结余或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建站单位应将结余经费按发放渠道及时退回。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40660

附件：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鞍山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请表

## 附件 1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单位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办公地址            |  | 是否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 设站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批准部门：   | 批准设立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人社部<br><input type="checkbox"/> 省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厅 |
| 是否设有科技研发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认定部门：   | 批准设立文号        |   |
| 经营领域及科研方向       | 主营业务领域：  |               |   |
|                 | 主要科研方向：  |               |   |
| 科研人员<br>(不含兼职)  | 单位员工总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br>博士研究生 人、硕士研究生 人、本科 人  |               |   |
| 经费投入            | 开展建站（基地）工作经费投入 万元；<br>上一年度科研经费投入 万元  |               |   |
| 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管理制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激励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等生活保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       |  | 是否享受过建站（基地）补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累计招收博士后       | 人   |
| 博士后招收<br>(列举一人) | 进站时间： 年 月 日；拟出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联合培养单位及流动站：  |               |   |
|                 | 承担应用研究项目名称：  |               |   |



|               |   |
|---------------|---|
| 博士后工作<br>开展情况 | <p>(包括本单位简要介绍以及在开展博士后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科研力量、研发投入、后勤保障、博士后科研项目、取得主要成果、与流动站及导师合作情况等内容, 1000 字以内)</p> |
|---------------|---|

|   |  |
|---|--|
| <p>申请事由<br/>及承诺事项</p>   | <p>我单位于 年 月 日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符合关于享受建站（基地）补助的相关规定，特申领补助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设站（基地）单位<br/>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设站（基地）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p> |
| <p>审核意见</p>   | <p>年 月 日</p>   |
| <p>备注</p>   |  |
| <p>说明：1、此表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站（基地）批准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科技研发机构认定文件或证书、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开展建站工作经费投入明细及支出凭证、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2、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并编制目录。</p> |  |

## 附件 2

## 鞍山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博士后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博士后手机号  |       |        |        |        |         | Email  |  |      |  |
| 进站前所在单位   |       |        |        |        |         |        |  |      |  |
| 博士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科研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来源 |  |
| 设站(基地)单位  |       |        |        |        |         |        |  |      |  |
| 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达到经济指标   | 产量( ) | 产值(万元) | 税收(万元) | 利润(万元) | 创汇(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经费申请单位账户信息  | 单位全称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p>项目简介：(主要包括：1. 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3. 预期目标成果，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p> |       |        |        |        |         |        |  |      |  |

|  |   |
|--|---|
| <p>申请事由及<br/>承诺事项</p>  | <p>我单位设立的<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并承担应用研究项目，符合关于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的相关规定，特申领资助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规定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设站（基地）单位<br/>法人代表（签字）： 设站（基地）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备注</p>  |   |
| <p>说明：1、此表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站（基地）批准文件、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br/>2、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p> |   |

# 鞍山市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离岗兼职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5条规定，现就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兼职创新创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兼职创新创业由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的科研人员。

**第四条** 创新创业方式包括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及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第五条** 离岗创办企业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后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且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可延长至8年。离岗期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除停薪外，薪级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渠道不变。各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单位和个人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创办企业应

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期满后要求回原单位工作的，由原单位按不低于原聘用岗位等级聘用，超岗聘用的逐步消化。离岗创办企业人员提出提前返回的，单位应及时为其安排相应岗位。

**第六条**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科研人员允许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选派人员，应与派出单位、派驻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协议需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人提供鞍山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离岗兼职创新创业项目书等材料向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所在单位按照《转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鞍人社〔2020〕45号）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正式发文）。

**第十条**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正式发文）。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兼职等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备案，同时变更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攻关等工作人员、离岗对本单位产生影响人员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人员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科 0412-5560298

附件：鞍山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附件

## 鞍山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 学历及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岗位名称及等级  |  |    |
| 创新创业方式     | 离岗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br>在职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br>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        |        | 创新创业企业名称 |  |    |
| 创新创业项目     |  |        |        |          |  |    |
| 创新创业期限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个人申请       | 申请人（签字、指印）：<br><br>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公章)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个人档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鞍山市事业单位自主引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8条规定，现就支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自主引才的指导监督工作，由市直事业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等院校、公办学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招聘各类优秀人才适用于本细则。

**第四条** 自主引才范围为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条件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五条** 市直事业单位自主引才程序具体为：

1.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形成公开招聘方案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
2. 用人单位到市编办开具人员编制核定相关材料。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无空编时，可申请使用“周转池”中专项编制；
3. 用人单位将公开招聘方案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 按照已备案的招聘方案，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公开招聘；

5. 用人单位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并填报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予以备案。

**第六条** 县（市）区、开发区事业单位自主引才程序具体为：

1. 县（市）区、开发区用人单位经编制部门核定、组织人社部门指导下形成公开招聘方案；

2. 县（市）区、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将公开招聘方案报请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3. 按照已备案的招聘方案，由县（市）区、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会同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公开招聘；

4. 县（市）区、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并填报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科 0412-5560298

附件：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

附件

## 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          |  | 岗 位         |        | 照<br>片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br>面貌 |  | 籍 贯         |        |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br>时间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所学专业             |  | 学 历      |  |             | 行政职务   |        |  |
|                  |  | 学 位      |  |             |        |        |  |
| 原工作<br>单 位       |  |          |  | 参加工作<br>时 间 |        | 工<br>资 |  |
| 个<br>人<br>简<br>历 |  |          |  |             |        |        |  |
| 家<br>庭<br>情<br>况 |  |          |  |             |        |        |  |

| 考 试<br>情 况                      | 笔试成绩 |            | 面试成绩 |            | 总成绩 |  |
|---------------------------------|------|------------|------|------------|-----|--|
|                                 |      |            |      |            |     |  |
| 招 聘<br>人 数                      |      | 排 列<br>顺 序 |      | 体 检<br>情 况 |     |  |
| 考<br>核<br>结<br>论                |      |            |      |            |     |  |
| 用 人<br>单 位<br>意 见               |      |            |      |            |     |  |
| 用 人<br>单 位<br>主 管<br>部 门<br>意 见 |      |            |      |            |     |  |
| 备 案<br>机 关<br>意 见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存本人档案一份，用人单位一份，备案机关一份；  
2. 用人单位与招聘人员凭本表签订聘用合同；  
3. 用人单位凭本表办理工资、职称（职务）等手续；  
4. “岗位”栏应填写岗位名称及岗位类别，如“办公室文秘一(管理岗位)”；  
5.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参加工作时间”、“工资”栏，未经核准确认，可不填写；  
6. “考核结论”栏，应填写考核意见并有2名考核人手写签名。

#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 “直通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0条规定，现就开展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适用于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优异人员、在鞍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博士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鞍山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适用于鞍山市组织开展的工程、农业、卫生、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

**第五条**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优异人员、在鞍工作的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第六条** 在鞍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

**第七条** 自主评审单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工作满1年且

成绩特别优秀、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或认定正高级职称。

**第八条**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根据本人需求可随时申请；“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时间需根据各系列职称评委会评审开展期间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为全省统一的各系列职称评审材料及申报评定表。

**第十条**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本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高层次人才副高级职称的直接申报和直接认定，经专家评审通过和直接认定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职称证书。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市科技局负责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优异人员的认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科 0412 - 5526858

附件：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附件

## 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1寸近期免冠<br>(电子)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拟确定专业     |               |    |  |        |               |                  |
| 拟确定职务     |               |    |  |        |               |                  |
|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 |               |    |  |        |               |                  |
| 自我评价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审批部门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两份